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與泰達綠化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天津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泰達綠化（泰達之附屬公司）訂立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內容有關泰達綠化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民路及中南二街進行建設工程。建設工程旨在就泰民路及中南二街下的燃氣管道上方區域進行綠化遷移及修復，以完成該等燃氣管道施工工程。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34,113,3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綠化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其代價計算超過0.1%但低於5%，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天津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泰達綠化（泰達之附屬公司）訂立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內容有關委聘泰達綠化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民路及中南二街進行綠化遷移修復工程。

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a) 天津清潔能源

(b) 泰達綠化

交易性質

天津清潔能源委聘泰達綠化於泰民路及中南二街燃氣管道位置上方進行建設工程。

代價

建設工程之代價為人民幣4,609,346元，乃參考根據綠化遷移修復工程之設計、目標燃氣管道路由及實際施工需要而開展之建設工程量而釐定。

付款條款

天津清潔能源須於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向泰達綠化全額支付代價人民幣4,609,346元。

建設期

泰達綠化將自進入施工地盤當日起計12日內完成建設工程，惟因場地尚不適合進行相關工程或其他非泰達綠化引致的原因可予延期。

訂立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設工程遷移及修復的綠化區位於天津清潔能源正在建設燃氣管道所在的泰民路及中南二街地面。進行建設工程對於確保泰民路及中南二街等重要管道之施工工程是否能如期完成至關重要。泰達綠化通過公開招標程序被確認為進行建設工程之實體。經考慮釐定代價之基準，以及根據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而進行之建設工程將促使天津清潔能源能進行在前述位置之燃氣管道施工工程，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34,113,3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綠化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其代價計算超過0.1%但低於5%，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天津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天然氣供應及銷售。

泰達綠化主要從事生物肥料技術研發、園林綠化規劃設計、園林綠化建設與管理以及城市園林綠化區域維護等其他服務。泰達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泰達綠化之全部股權。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工程」	指	泰民路及中南二街輸氣管道位置上方之綠化遷移修復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化遷移修復工程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泰達綠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泰達綠化進行建設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民路」	指	天津開發區西區泰民路；
「泰達綠化」	指	天津泰達綠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泰達之附屬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的權益；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南二街」 指 天津開發區西區中南二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